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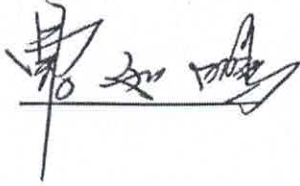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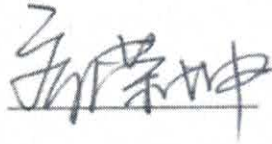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u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Rongk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0月27日